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吳靜儀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164
傳真：(02)23912981
電子郵件：cyw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貿秘字第113075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750193-1.pdf)

主旨：本署高雄辦事處出缺工友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應為編制內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現職人員，需求條件詳如工友甄選簡章，意者請依該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3年4月15日前掛號郵寄本署高雄辦事處（地址：80160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03號2樓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收）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二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（含甄選履歷表）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署經貿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首頁/新聞與公告/徵才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中央各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高雄辦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